

#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现公布 2024 年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联系电话：0537-5262066）。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开办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推动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标准、规范。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4 条，其中概况信息 394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17 条，政务动态信息 153 条。根据 2024 年度新闻

发布会计划表安排,有序完成了“邹城答卷 2023”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 11 场”“2024 年“提升公共服务,增进民生福祉”邹城市 2024—2025 年冬季供暖工作新闻发布会”“202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新闻发布会”等四场新闻发布会,公开我局重点工作的进展成效。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93 件,其中已公开 36 件,部分公开 24 件,不属于本单位信息 28 件,转下年度办理 13 件,未出现不满意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公开事项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持续做好信息发布“三审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公开信息,并进一步优化建设信息网站平台,适当调整栏目内容,提供链接,方便市民查阅。同时,持续优化政务信息时效性,对历史过期信息进行清理,累计清理部门动态类文件 21 条,通知公告类文件 14 条。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对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等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对公开内容开展“回头看”。明确办公室 1 名人员和法规处 1 名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培训等，持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1	0	0	0	0	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3	0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4	0	0	0	0	0	2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9	1	0	0	0	0	8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0	0	0	0	0	1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1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程序需进一步规范，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方式仍需提升。

2025年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规范指引，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修订程序处理和实体处理指导文本，提升建设系统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二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紧盯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和关注关切，积极解答和回应诉求，运用局机关门户网站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对照上级部门制定主动公开目录，公开住建领域政策文件。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9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15件（协办6件），政协提案14件（协办2件）。所有提案已全部吸收采纳并按时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通过融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以发布政务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公众及时了解城市建设动态及政策法规。